

备案号：225036S-2018

有效期至：2022 年 01 月 17 日

# Q/THFH

## 通化福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HFH0085S-2018

### 牦牛骨髓粉（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THFH0085S-2018
备案号	225036S-2018
有效期限	2018年01月18日至2022年01月17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09-27 发布

2018-09-28 实施

通化福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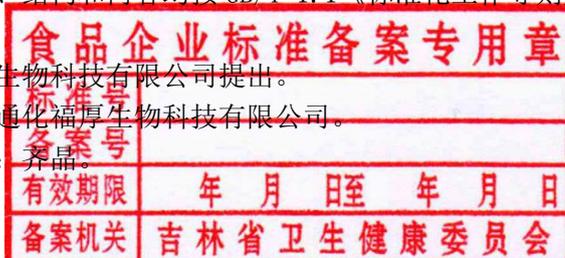
## 前 言

本标准编写的格式、结构和内容均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而编辑的。

本标准由通化福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通化福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齐晶。



# 牦牛骨髓粉(固体饮料)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牦牛骨髓粉为原料，大豆蛋白粉、低聚果糖、麦芽糊精、木糖醇为辅料，经混合、杀菌、烘干、制粒(或不制粒)、干燥、分装、装盒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牦牛骨髓粉(固体饮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木糖醇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8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麦芽糊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3528	低聚果糖
GB 268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XSG002S-2016

牦牛骨髓粉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牦牛骨髓粉应符合 Q/XSG002S-2016 牦牛骨髓粉的规定。

3.1.2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3.1.2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3.1.3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 的规定。

3.1.4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3.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7491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乳白至微黄，色泽均匀	将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与外观，按标签上所述使用方法与透明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香味，辨其滋味，静置3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有细小颗粒的细粉末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气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6.0	GB 5009.3
蛋白质，%	≥ 0.7	GB 5009.5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sup>3</sup>	5x10 <sup>4</sup>	GB 4789. 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sup>2</sup>	GB 4789. 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CFU/g	≤ 50				GB 4789. 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cfu/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 10 第二法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份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标准号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指标、净含量、水分、微生物指标。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个包装, 抽样数量为 18 个包装, 样品分成 2 份, 1 份检验, 1 份备查。

#####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 (含 2 项) 以上不合格时,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如有 1 项不合格

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牛骨髓粉（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牦牛骨髓粉、大豆蛋白粉、低聚果糖、麦芽糊精、木糖醇

净含量/规格：3g/袋、5g/袋、6g/袋、10g/袋、15g/袋或根据市场需求按实际生产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通化福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通化经济开发区四浑公路 999-999/551-077 号 102 室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避免阳光直射，置于阴凉干燥处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THFH0085S

食用方法：取 50ml 温水（40° 以下）先倒入杯中，加入本品，搅拌使其溶解后饮用，或放入饮品中饮用，亦可直接含服。

提示：本品为粉剂或颗粒剂，在剧烈震动中体积会有变化，不影响质量及饮用。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628 千焦 (kJ)	19%
蛋白质	59.6 克 (g)	99%
脂肪	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37.3 克 (g)	12%
钠	576 毫克 (mg)	29%

## 8 包装

直接接触食品的内包装选用符合GB/T 28118规定的铝箔复合膜。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商品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产生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